

絮如雪

又到杨絮飘飞的时节。清明过后,大地回暖,4月13日,纷飞的杨絮搅扰着德州市青龙街上的行人。

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



和女友吵架后 男子放火烧屋

本报4月13日讯(记者王金强 通讯员史青春) 邱某和女友吵架后喝酒解愁,却仍忍不住心中怨气,竟然趁女友上班不在家的空隙,点火烧了租住的房子。

10日21时左右,在德州市湖滨北路卢家大院村,有村民报警说,一处民房发生火灾。德城公安分局长庄派出所民警到现场看到,消防队员已将火扑灭,房屋内的电视、被褥等物品已被全部烧掉,该房屋也有不同程度的损毁。

据了解,该房子的租住户为一对年轻男女,其中女的王某,在天衢工业园某酒店打工,经过排查,民警怀疑纵火者为王某的对象邱某(男,21岁,济南市长清区人)。民警经过多方寻找,在卢家大院村将邱某抓获。

邱某承认,当天下午,因与女友发生矛盾闹分手,他在外面饭店里独自喝酒解愁,回来后趁女友正在上班之际,一怒之下将租住屋内物品点燃后逃走,邱某对纵火烧毁电视、家具、锅灶、床铺、被褥等物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此案现已移交刑警大队,邱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中途转学难退借读费

家长:借读费变成“捐资助学”;学校:捐资助学中途不能退还

12日,市民刘女士致电本报2600000热线称,孩子入学时,一次性交齐三年借读费共6000元,如今,孩子上学不满一年要转学,校方却拒绝退回剩余两年的借读费。13日,记者跟随刘女士的丈夫隋先生一起来到孩子以前所在学校——德州市第五中学。校方称,当初隋先生交的6000元钱属于捐资助学项目,已全部交往财政局,无法退还。

13日上午,刘女士告诉记者,他们全家人的户口都在夏津,当时儿子上德州五中交了6000元的借读

费。“不是本市户口,上初中要交借读费的,我们也认同。”刘女士说。

“当时交费时,有很多家长在,都知道是交借读费。”刘女士的丈夫隋先生告诉记者。“当时校方工作人员让我在一张被挡住的白纸上签字,说是签了字就代表孩子入学了。”隋先生签下了自己和孩子的名字。

之后隋先生在铁西某小区买了一套房子,来回接送不方便,他便将孩子转到离家较近的学校。“孩子上周五就转学走了,在五中上学还不

满一年时间,我想退回两年的借读费。”

11日上午,隋先生去五中给孩子办理转学手续时,校长称“借读费该怎么退怎么退”,并让他去找财务的吴主任办理。但12日下午,隋先生去财务退款时,吴主任却说,当时交的费用不是借读费,是捐资助学,并且不能退了。

吴主任还表示,隋先生签字的合同上写明了“中途退学,这部分钱不会退回”的意思。

记者就这部分钱是否该退还一

事咨询了德城区教育局的工作人员。“如果是借读费的话,是应该退还的。”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如果是捐资助学款的话,学校可以不用归还。

吴主任所说的捐资助学款已全部交到财政局这一情况,德州市教育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捐资助学款入学校的账,归学校自己支配,教育局不会对其监管或审批,也不用交到财政局。如果是大额捐款,教育局会进行监管。

本报记者 高倩倩 徐乐静